

证券代码：838545

证券简称：住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住美连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10幢C座一楼101、二楼201-A、202、三楼301、302、</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住美连接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10幢C座一楼101、二楼201-A、202、三楼301、302、</p>

四楼 408-412。	四楼 408-412。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发起人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市召开的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之日生效，其中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后施行。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其中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后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